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目前公司环烯烃聚合物（COC/COP）产品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量产，目前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醚胺、光学材料等，营收占比为100.00%。

●公司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俊先生及冯莉女士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2,775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醚胺、光学材料。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项目为：“年产20,000吨聚醚胺、年产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包括“20,000吨聚醚胺、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300t/a高纯硅溶胶、20t/a特种高耐热树脂、5,000t/a改性环氧树脂、25,000t/a聚醚”。

2、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81,25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888.72万元（含本数）。

3、目前公司环烯烃聚合物（COC/COP）产品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量产，目前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

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2,775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8%，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崔小丽女士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2021年6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21.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62.89、静态市盈率75.63，高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52.06，静态市盈率55.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醚胺、光学材料等，营收占比为100.00%。

3、公司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项目风险提示

(1) 本次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项目投资金额大，虽然公司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有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公司固定资产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3) 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4)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光学级环烯烃单体已具备产业化基础，聚合物相关产业化准备工作稳步推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聚合物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或者发生尚未预期的重大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光学级环烯烃聚合物项目存在产业化风险。

(2)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人员素质、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增加。公司需要在运作机制和管理模式上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做出适当有效的调整，并且协调好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人员、资源等方面的合作调配。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组织机制不能根据规模扩张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可能会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

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目前公司环烯烃聚合物（COC/COP）产品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量产，目前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8、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